

浉河区法院

切实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本报讯 (崔俊杰)近年来,浉河区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对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行。2010 年以来,该院共开展四次“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集中办理”活动,审结结 178 件涉及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为 396 人追回工资 278 万元,调撤率达 90.1%,有效地维护了进城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潢川县法院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董 飞)为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近年来,潢川县法院不断创新方式,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赞誉。

一是将学校法制教育课常规化、制度化。该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在工作中,把未成年人犯罪的审判与未成年人的犯罪预防工作结合起来,将审判重心前移,与有关单位建立了联动机制,把学校作为预防的重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二是创新普法方式,使普法形式多样化、趣味化。该院在进行传统的法律知识讲授的同时,采取“寓教于乐”的青

一是开辟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绿色通道”。该院坚持收、立、审、执“四优先”原则;畅通立案渠道,简化立案审查程序,推行假日立案、电话立案制度;简化诉讼程序,繁简分流,安排就地就近开庭审理,快速调解和裁决纠纷。

二是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力促案结事了。该院成立调解速裁中心,对涉及进城工

人员工资案件优先调解,并把调解工作贯穿于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创新调解方法,提高调解技能,在消除双方怨气上下工夫,妥善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是加大巡回办案力度,减轻进城务工人员 的诉累。该院组织法官深入到乡镇、街道、社区和建筑工地等,就地立案、就地调解、就地结案、就地执行,方便进城务工人员



日前,光山县法院开展了集中发放案件执行款活动。图为执行案件申请人陈某从该院执行员手中领取执行款时的情景。 戴启坤 摄



日前,罗山县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法官来到罗山县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现场,为全县 100 余名中小学校校长和师生代表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 董王超 摄

罗山县法院巡回审判工作做到“三个结合”

本报讯 (董王超)今年以来,罗山县法院不断健全巡回审判工作机制,以“三个结合”推进巡回审判工作深入开展,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巡回审判与“法官村长”工作机制相结合。该院在开展巡回审判工作中,向广大农民、村委会干部了解农村改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以新的理念和思路破解农村发展难题,切实为老百姓提供优质法律咨询服务。

快予以化解,对不能妥善化解的普通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采取及时开庭、就地开庭和巡回开庭等方式,迅速予以处理。

巡回审判与法制宣传工作相结合。该院充分利用深入基层巡回办案的有利时机,将巡回审判与“送法进乡村”、“送法进社区”、“送法进企业”等活动相结合,组织群众旁听案件审理,以案释法,开展法制宣传与法制教育。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y999@126.com

人间百味

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被辞后获两倍工资赔偿

2011 年 4 月 26 日,李某被光山县某超市专柜承租人王某聘用,双方口头约定月工资 900 元,干一天算一天工资,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同年 7 月 8 日、10 日该超市对营业人员考勤时,发现李某迟到,李某被辞退。当李某与王某结算工资时,双方发生纠纷,李某将光山县某超市诉至光山县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光山县某超市与专柜承租人系内部承包关系,用人单位应 是该超市。原告李某被应聘至专柜工作,虽然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告则应向原告每月支付二倍工资。对原告主张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则由被告按原告每月 900 元工资标准到光山县社会保险机缴纳。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戴启坤)

阻碍民警执法 被判缓刑一年

8 月 15 日 20 时许,固始县公安局民警到固始县汪棚乡对涉嫌抢劫的网上在逃人员田某实施抓捕。在田某的住处,民警透过窗户看见田某后亮明身份,让其开门,田某无回应,民警便强行将门打开,田某的妻子王某手握菜刀威胁民警执法,导致田某脱逃。8 月 30 日,田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近日,固始县法院以妨碍公务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明知是公安民警在依法执行职务,却持刀威胁,进行阻碍,其行为已构成妨碍公务罪。鉴于被告人王某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所在社区出具了帮教材料,愿意帮教王某,并建议对其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吕志豪 吴未末)

哥哥打伤弟弟 被判管制两年

李大刚(化名)与李小刚(化名)系亲兄弟关系。8 月 20 日,李大刚的妻子与李小刚的妻子因琐事发生争执后引起厮打,李大刚赶到现场后,与在现场的李小刚也发生厮打,其兄弟两人被赶来的民警拉开。在厮打中,双方均有不同程度的受伤。经鉴定,李小刚的损伤构成轻伤。近日,罗山县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李大刚管制两年。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大刚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后,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他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李大刚到庭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此案系亲兄弟之间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李小刚被李大刚打成轻伤,依法可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孔晶晶)

讨要工钱不冷静 打伤他人获缓刑

5 月 13 日 23 时许,刘某到赵某的家里索要工钱,因赵某不在家,刘某遂对赵某的父亲赵某某言语不逊,两人发生口角后厮打起来。在厮打中,刘某将赵某某的头部、胸部等多处打伤。经法医鉴定,赵某某的伤情程度属轻伤。案发后,刘某赔偿赵某某经济损失 40000 元。近日,浉河区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系初犯,尚能认罪、悔罪,且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谅解,其所在的基层组织也愿意对其帮教矫正,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陈娟)

商城县公安局进一步提升执法规范化工作水平

本报讯 (胡克润)为了进一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安执法工作的满意度,日前,商城县公安局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提升执法规范化工作水平。

一是加强理念引导,提升执法素质。该局牢固树立民警“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核心价值观和“执法为民”的理念,引导全体民警提升政治思想觉悟,增强群众

观念和服务意识,在日常执勤执法中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同时,针对执勤执法中的薄弱环节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民警执法程序化和执法细节化的能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舆论效果的统一。

二是加强机制建设,提升执法责任。该局建立和完善了“四个”执法规范制度,即建立主办侦查员终身负责制度,增强民

警的执法责任;完善“一把手”审签案件制度,增强主要负责人的执法责任;完善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执法质量;完善奖惩问责制度,对存在执法过错的民警一律严肃倒查,追究责任。

三是加强学习教育,提升执法质量。该局积极组织民警开展“三个学习”,即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开展业务知识学习。同时,组织民警认真学



为了及时发现和预防各类疾病,确保民警身心健康,日前,淮滨县公安局组织全体民警和离退休民警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张倩 摄

罗山县公安局加强队伍作风建设

本报讯 (罗公宣)今年以来,罗山县公安局以“三整四建”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加强队伍作风建设,收到了良好效果。

该局一是积极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整顿,要求民警在政治上坚定信念、保持先进,在工作上积极履职、激情奉献,在生活上简朴严谨、健康向上,在纪律上严守底线、为人上坦荡无私、弘扬正气。二是结合执法规范化等活动,认真查摆民警在理想信念、执法办案、为民服务、廉洁自

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托警民恳谈、公安网站、平安微博等平台,主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企业法人汇报工作,接受评议,征求意见。针对征求的意见,做到能改即时改、易改迅速改、难改限期改,对排查出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逐一交办、归口落实。三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坚持从严治差,对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严格追究责任。

政法短波

光山警方捣毁一贩卖假烟窝点

本报讯 近日,光山警方通过缜密部署,成功捣毁一贩卖假烟窝点,当场收缴假烟 1196 条,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

12 月 17 日 17 时,光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接到群众秘密举报,光山县城关吴某夫妻二人在贩卖假烟,夜晚准备接货。接到举报后,民警立即会同该县烟草稽查人员到吴某的烟酒门市部及其仓库附近蹲点布控。12 月 18 日凌晨 2 时,民警成功将购买假烟预备销售的吴某夫妻二人抓获,当场收缴黄金叶、帝豪、散花、雄狮、红旗渠等假冒卷烟共计 1196 条,价值 6 万余元。

(李本全)

南湾派出所召开公开退赃大会

本报讯 近日,南湾派出所所在南湾湖风景区大门前广场召开公开退赃大会,对追回的赃物进行公开返还。

今年以来,该所通过深挖线索,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20 多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2 人,追回被盗物品 160 余件,总价值 10 万余元。此次公开退赃活动是该所公开惩罚犯罪、震慑犯罪、扩大教育面的一项重大举措。

(陈书一)

新县法院不断加强文化建设

本报讯 今年以来,新县法院以创建省级文明单位为契机,不断加强文化建设,着力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为推动审判工作提供了精神动力。

该院一是号召全体向雷锋学习,将每个工作岗位定位为雷锋示范岗;邀请书法家来该院挥毫泼墨,构建法院文化长廊;开展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寓教于学,寓学于乐;举办文明道德讲堂,身边的人讲身边的事,学模范,诵经典,大力营造浓厚的道德文化氛围;举办运动会,增强凝聚力。二是创新举措,筹集资金,不断改善办公条件,合理配置办公设施,以“规模适当、庄重适用、布局规范、功能齐全”为要求和标准,加强对立案、信访等文明窗口的建设。

(胡冬明)

商城县法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本报讯 日前,商城县法院组织干警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该院一是精心谋划、统筹安排,认真做好十八大精神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二是采取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同时要求干警撰写心得体会。三是把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与审判执行工作相合,认真做好案件审理执行和评查工作。

(赵曾行)

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人民警察纪律条例》、《人民警察内务条令》、《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使民警熟练掌握法律法规知识及执法业务技能,着力提高民警的执法水平。

四是加强监督自查,提升执法形象。该局以加强日常监督为重点,采取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相结合,通过走访群众、设立意见箱、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等,狠抓执法工作“细节”和“小事”,每月组织民警自查,每季度组织各执法单位互查,定期召开会议进行查摆剖析,及时发现和解决执法中的问题,针对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狠抓整改落实。

平桥派出所抓获一名蒙面抢夺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曹春明 刘倩妹)近日,平桥派出所案侦大队经过缜密侦查,周密部署,成功抓获一名蒙面抢夺犯罪嫌疑人,破获抢夺、抢劫案件 10 余起。

入冬以来,平桥派出所多次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农林路附近被一骑电动车蒙面男子抢劫。接到报警后,该所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了专案组,所长李希瑞多次召开会议,听取案件情况,并要求专案民警想尽办法,穷尽措施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于法。为了尽早破案,专案组民警一边走访排查,一边开展巡逻蹲守,并对发生的抢劫、抢夺案件进行分析研判,梳理

出了嫌疑人的大致体貌特征。12 月 3 日 22 时许,民警在平桥镇农林路蹲守时,发现一名可疑年轻男子,其体貌特征与嫌疑人非常相似。当民警准备对其盘查时,该男子立即向平桥大道跑,民警果断行动将其抓获,并当场从其身上搜出作案用的蒙面帽子、手套、口罩。在其住处查获可疑手机 8 部,女士钱包、手提包 5 个,刀具 3 把,银行卡 3 张。

经审讯,该男子陈某专门在夜间骑电动车蒙面抢劫单身拎包女性,共作案 13 起,涉案价值 5 万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新县公安局全力打造民生警务

本报讯 (孙佳懿 陈慧)日前,新县公安局紧紧围绕交通管理、治安防控、报警求助等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公安热点,依托警务微博平台,加强警民互动,全力打造民生警务。

该局一是健全集“博文发布审核”、“微博咨询流转”、“微博报警交办”为一体的快速应对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全警参与的工作格局。同时,在微信“平安新县”中添加关注全国各地公安微博,实时了解各种动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协办